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黃承廣  
黃承鼎  
黃素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世瑋、金豐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劉子瑩